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1,407,669.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74,571.34 元。

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